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其锁先生、赵虎林先生、张雅娟女士，全部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其锁先生担任。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关于 2022 年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 4、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6、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023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5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就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过程中就存在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2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内控基本规范和外部监管的各项要求，

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了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内审工作计划。年终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控手册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同时督促公司加强风险管控，在系统、全面、客观地进行风险评估后，对识别出的重大（重要）风险，确定风险应对策略，以确保重大风险可控、在控、可承受。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积极听取各方诉求参与讨论分析，并进行了必要的协调与沟通，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六）、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通过查阅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对公司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进行监控，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2024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工作质量，更加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对经营层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陈其锁、赵虎林、张雅娟

2024年3月28日